

榆林学院后勤管理处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经 2024 年 9 月 25 日处务会会议讨论通过并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应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学校广大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标准化体系建设评价细则（试行）》《陕西省校园食品安全（食堂）即诉即办工作指南（试行）》和《陕西省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预案。

第二条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条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健康损害。

(二)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政府部门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依据卫生行政部门评估的事故等级，分级采取相应措施，校内各职能部门及事件发生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应对处置。

(三)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应急处置需要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四)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应急机制按照以下规定启动。

表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国务院启动Ⅰ级响应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省政府启动Ⅱ级响应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区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市级政府启动Ⅲ级响应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区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启动响应； 2. 区县级政府启动Ⅳ级响应。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设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责为：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上报事故的重要信息；形成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处长；副组长：分管饮食科副处长、食品安全总监；成员：后勤管理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副处长、食品安全总监、饮食科科长、各食堂安全员、各食堂管理员、餐饮公司主要负责人。

出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事故隐患时，领导小组牵头积极汇报学校有关校领导和上级有关政府部门，根据学校安排，积极组织或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政府部门处置事故，完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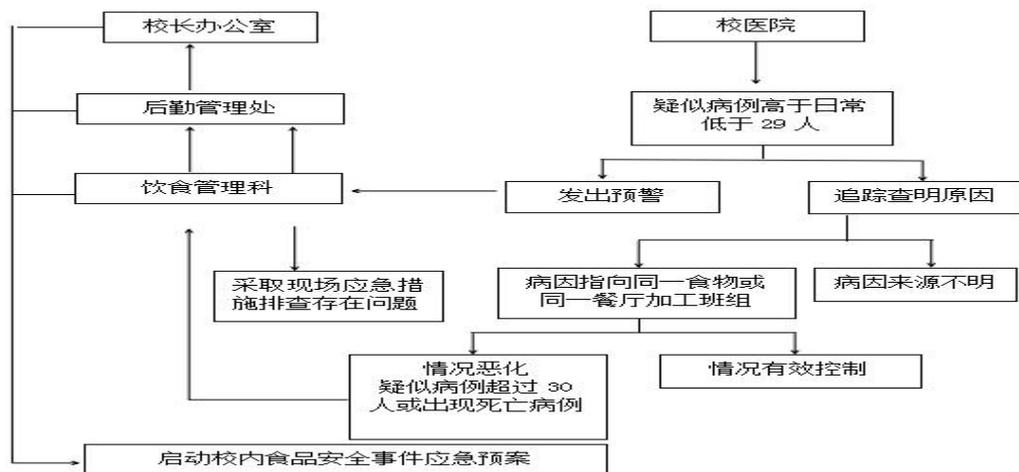
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提级，组长提级担任，后勤管理处积极配合学校或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条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领导小组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章 应急处置程序

第七条 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第八条 应急措施。

（一）做到四个不准。在未查明中毒食品前，将剩余的食品、留样食品、原料、半成品原样保存，并做到不准出售、不准加工、不准使用、不准销毁。积极收回出售的食品并隔离保存。

（二）保护好现场。未经卫生执法人员准许，不能对食品加工场所及食堂进行清扫和消毒。

（三）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如实反映情况。

（四）做好采样后的现场善后处理工作，如中毒食品的无害化处理，食品工（用）具、设备的清洗消毒，工作人员手、衣服等的消毒。

第四章 应急保障

第九条 医务室建立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救治体系，确保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师生健康伤害时能够及时迅速地组织协调医疗救治。

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要结合本单位相关部门职责开展相关人员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第十二条 后勤管理处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第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饮食管理科、各餐饮公司项目经理，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四条 后勤管理处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后勤管理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与国家、省市（区）、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办法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对发生在超市、外卖、食堂承包方出租的售卖点等的食品安全事故由相关单位负责处置。学校责成需要后勤管理处牵头或者配合的，按学校会议精神或者学校有关校领导指示执行。

榆林学院后勤管理处

2024年11月19日